关于《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现就“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中内容更正如下:

项目	海通策略优选A	海通策略优选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103,045.56	2,325,148.8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103,045.56	2,325,148.8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93	5.46

注:本表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

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5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26,670,000	3.25%	0.90%	2020-07-22	2023-07-2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	26,670,000	3.25%	0.9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7%	247,040,000	220,370,000	26.83%	7.40%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7%	247,040,000	220,370,000	26.83%	7.4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0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35-2119065
3、联系邮箱:dsh@yishenggufen.com

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57839317、010-57839132
4、联系邮箱:ECM@essenc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以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二、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若今后中国工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国工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 (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7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71,774.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57,177.4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7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6	007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7	1.06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3,283,068.32	1,761,507.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328,306.84	176,150.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0.21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26日起,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2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3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F
4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5	01484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C
6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7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8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A
9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C
10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A
11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C
12	010767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 A
13	01076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C
14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15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16	008923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A
17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C
18	00383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19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
20	014864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C
21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22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23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24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C
25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26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
27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C
28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29	016282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C
30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A
31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C
32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33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34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35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C
36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
37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臻选混合
38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A
39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C
40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41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F
42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A
43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C
44	013169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A
45	01317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C
46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A
47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48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49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50	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51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52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53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54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55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C
56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C
57	53000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A
58	01543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C

自2023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客服电话:95341
网址:https://www.ytzq.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中欧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中欧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9/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35/014373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68/0122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77/010778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1179/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 本公司将依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中欧财富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中欧财富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欧财富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7月26日起,结束时间以中欧财富活动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中欧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欧财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欧财富所有,中欧财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欧财富。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上海中欧财富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雁
任职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湾营业部、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发展部总监和市场推广部总监、北京瀚文成长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渠道销售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